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74號

原　　告　沈清忠
訴訟代理人　黃蘭英律師
被　　告　高榮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 年度附民字第334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柒仟貳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0,50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字卷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將訴之聲明變更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16,073 元，及其中1,686,453 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9,620元自民國108 年10月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7 頁）。核原告所為，係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平日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巷○○號住處飼養土狗，本應注意拘束犬隻活動以防他人受傷，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於107 年3 月4 日上午8 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建業路193 巷16號前時，因被告所飼養土狗突然衝入車道，致原告閃避不及而與該隻土狗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人車均倒地，因而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受有右側足部第5 蹠骨閉鎖性骨折、兩側小腿挫傷、兩側足部擦傷、兩側膝部擦傷、兩側前臂擦傷及頭部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於107 年3 月15日以後進行頭部手術（下稱系爭頭部手術）。原告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350,644 元、醫療耗材費用3,059 元、停車費用3,650 元、租借輔具費用1,050 元、看護費用261,800 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250元、全勤獎金損失29,620元及精神慰撫金1,055,000 元，共計1,716,073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16,073 元，及其中1,686,453 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9,620元自108 年10月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惟系爭頭部手術並非系爭事故所致，故原告請求系爭頭部手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348,389 元、醫療耗材費用3,059 元、停車費用3,615 元、租借輔具費用1,050 元及看護費用261,800 元，實無理由。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平日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巷○○號住處飼養土狗，本應注意拘束犬隻活動以防他人受傷，而依其智識

程度，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於107年3月4日上午8時43分許，騎乘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建業路193巷16號前時，因被告所飼養土狗突然衝入車道，致原告閃避不及而與該隻土狗發生碰撞，人車均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㈡被告因系爭事故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1482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2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下稱刑事案件）。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107年3月15日前之醫療費用2,255元（計算式：620元＋1,635元）、停車費35元，被告同意給付。

㈣原告於107年3月15日以後因系爭頭部手術支出醫療費用348,389元、醫療耗材費用3,059元、停車費用3,615元、租借輔具費用1,050元、看護費用261,800元。

㈤系爭車輛係於91年3月出廠，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為11,2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390元、工資費用為2,860元。

㈥原告為研究所畢業，目前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每月工資約78,105元；被告為國小畢業，目前在宮廟幫人收驚，每月工資約2萬多元至3萬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7年3月15日以後所為之系爭頭部手術，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250元、因系爭頭部手術支出醫療費用348,389元、醫療耗材費用3,059元、停車費用3,615元、租借輔具費用1,050元、看護費用261,800元、全勤獎金損失29,620元及精神慰撫金1,055,000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平日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巷○○號住處飼養土狗，本應注意拘束犬隻活動以防他人受傷，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於107 年3 月4 日上午8 時43分許，騎乘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建業路193 巷16號前時，因被告所飼養土狗突然衝入車道，致原告閃避不及而與該隻土狗發生碰撞，人車均倒地，因而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其於107 年3 月15日以後進行系爭頭部手術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系爭頭部手術與系爭事故有關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因系爭傷害於107 年3 月4 日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急診，於當日出院，復於107 年3 月15日因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頭痛、頭暈、嘔吐前往柳營奇美醫院急診，於當日轉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院區（下稱永康奇美醫院）住院治療，經永康奇美醫院診斷為右側腦血管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並於同年月16日進行系爭頭部手術夾除血管瘤，於

同年4月10日為顱骨重建手術，後再因右側腦血管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術後、水腦症併感染，分別於107年4月26日、同年5月13日、同年6月26日在永康奇美醫院進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腦室引流手術、腦室腹腔引流重置手術等情，有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字卷第15至25頁），然依該等診斷證明書所載，尚未能確認原告所患右側腦血管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之病症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

2.又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時，法院為釐清系爭頭部手術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乃於108年1月29日函詢柳營奇美醫院關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於急診時是否受有頭部損傷，原告於107年3月15日於柳營奇美醫院急診，後轉至永康奇美醫院進行腦部手術，該手術與系爭事故是否有因果關係，經該院函覆表示：原告於107年3月4日急診，確有輕微之頭部撞擊，但只屬輕傷，107年3月15日之手術疾病為腦血管瘤破裂所致之自發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非外傷所致，原於柳營奇美醫院之診斷書內容有誤，應該為「自發性」蜘蛛膜下腔出血而非「外傷性」，該手術與系爭事故應無因果關係等語，有該院108年2月19日（108）奇柳醫字第0236號函暨所附病情摘要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嗣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時，法院再分別向永康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詢問系爭頭部手術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經永康奇美醫院函覆略以：病患血管瘤破裂出血，大多為自發性出血，也無法排除受傷後造成出血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柳營奇美醫院則函覆表示：⑴腦血管瘤之成因大多為腦內血管先天異常，亦可能為血管受傷之後所引起，破裂出血原因大多為高血壓所致。破裂出血後，幾乎是「馬上」產生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嘔吐，甚至是昏迷或意識不清等。⑵頭部外傷確可造成血管破裂，但應該是馬上發生，如前所述，應該是馬上出現血管破裂之症狀，而非10天後才出現突發性頭痛。外傷性（撞擊所致）之腦出血大多位於腦部單一外側，而自發性（如血管瘤破裂）之腦出血，大多從腦部較中央之位置

發生，血塊也較集中在中央位置。⑶原告之電腦斷層結果為腦中央部分血塊多，且病史上也非3月4日當天即發生明顯之頭痛或嘔吐，故研判其腦出血與外傷事件無明顯相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本院審酌柳營奇美醫院為原告因系爭事故送醫，及腦血管瘤破裂後第一時間進行救治之醫院，其對原告當時之病況，應知之最詳，且其上述函文就原告腦血管瘤破裂與系爭事故間是否存在關聯性，亦已就原告個案病情與醫學論理根據詳加說明，其函覆意見應可採納。況縱依永康奇美醫院之回函意見，原告腦血管瘤破裂出血之病症，亦以自發性出血之情形較有可能，尚無從確認原告腦血管瘤破裂出血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準此，依柳營奇美醫院及永康奇美醫院之上開回函，均無從認定或確認原告腦血管瘤破裂出血之原因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其於107年3月15日以後進行系爭頭部手術云云，即非可採。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醫療耗材費用、停車費用、租借輔具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50,644元、醫療耗材費用3,059元、停車費用3,650元、租借輔具費用1,050元及看護費用261,800元等語，被告僅同意給付原告於107年3月15日前之醫療費用2,255元及停車費35元，共計2,290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經查，除上開被告同意給付之金額外，其餘金額均屬原告於107年3月15日以後因系爭頭部手術所支出之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頭部手術與系爭事故有關，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頭部手術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即屬無據。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停車費用2,290元，為有理由，逾此所為之請求，則非有據。

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前述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2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390元，工資費用為2,860元及系爭車輛係於91年3月間出廠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原告所花費之修復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3月4日，固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機械腳踏車之3年年數，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已無殘餘價值，故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規定，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8,39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098元【計算式：8,390元÷（3＋1）＝2,0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連同工資費用2,860 元，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4,958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損壞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於4,958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全勤獎金損失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其於107 年3 月至同年12月間未能領取全勤獎金29,620元等語。然查，原告於107 年3 月15日以後進行系爭頭部手術，並因此於107 年3 月15日至同年4 月17日、同年4 月26日至同年5 月5 日、同年5 月13日至同年月18日、同年5 月19日至同年6 月1 日、同年6 月2 日至同年月6 日、同年6 月7 日至同年7 月9 日住院或入加護病房，並須休養，有診斷證明書在卷供佐（見附民字卷第15至25頁），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頭部手術與系爭事故有關，業如前述，足認原告因系爭頭部手術，致其於上開時間住院或入加護病房，其本無法領取該段期間之全勤獎金，則原告未能領取107 年3 月至同年12月間之全勤獎金，核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全勤獎金損失29,620元，洵不足採。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研究所畢業，目前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每月工資約78,105元；被告為國小畢業，目前在宮廟幫人收驚，每月工資約2 萬多元至3 萬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兩造107 年度財產所得資料，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並考量兩造之身分、經濟狀況、教育程度

及原告所受傷勢，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 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主張，即非有據。

5.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7,248 元（計算式：醫療停車費用2,290 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958 元＋精神慰撫金100,000 元＝107,248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24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25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字卷第1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鄭梅君